

信託業務往來總約定書

契約版本：T153-109-12 版

-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
- 貳、其他約定條款

總約定書行代號及名稱：() _____

委託人名稱： _____

華南商業銀行

委託人同意於現在（包括過去以指定用途信託辦理投資，現在尚未贖回）或將來與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發生本信託業務往來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總約定書）所約定之信託業務項目往來時，除委託人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信託契約條款之規定。本總約定書所約定之信託業務往來契約包括：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
貳、其他約定條款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

委託人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為信託目的，特與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稱受託人）約定依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以下簡稱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條款），由受託人收受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並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受益人

本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條款項下所得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以委託人本人為限。

第二條 信託資金

委託人依本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條款約定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別（新臺幣／外幣）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同意或法令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得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處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

第三條 信託期限及契約效力

一、本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條款項下投資標的之種類、名稱、投資價額、信託期限及其轉換、展期、贖回及其他各項異動指示等內容，悉依各個附屬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指示書）另行約定之。

二、本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條款之效力及於各個附屬契約，且其內容為各個附屬契約之一部分。

三、本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條款與各個附屬契約條款內容有抵觸時，以各附屬契約條款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 投資標的

委託人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以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受託人得以受託投資之國內外共同基金、股票或債券等有價證券為原則，並以受託人開辦者為限。

前項投資標的除國內外共同基金外，如有簽訂其他投資契約必要者，雙方應另行簽訂增補契約。

第五條 信託財產及管理運用方法

一、受託人依第二條約定取得之信託資金為信託財產。上開信託財產之投資、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二、本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

三、除第六條第一項情形外，委託人就其信託財產之運用、管理，授權受託人辦理。上述運用、管理，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時間、交割之執行、投資標的分配收益之領取、給付、分配之收益再投資與否及分配收益方式之選擇，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國內外共同基金各項決議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獨立判斷運用操作，委託人不另為指示或干預。

四、受託人對於所收受及管理之信託財產不另計付利息。

五、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第六條 運用之指示

一、委託人就信託財產為運用、管理之指示時，應以書面方式（包括於華南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單筆投資、定期定額投資、贖回、轉換投資標的、信託期限展期及各項異動指示書）或其他經雙方事先書面約定之方式為之。

二、委託人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運用或其他事項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委託人為便於嗣後向受託人辦理以書面為特定金錢信託單筆投資、定期定額、贖回、轉換投資標的、信託期限展期或其他異動等指示時，得與受託人約定以「留存印鑑」欄之印鑑為上開指示之往來印鑑。

第七條 投資確認通知

- 一、受託人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應憑以掣發信託財產目錄暨收支計算表交付（或寄送）予委託人，受託人得不另行掣發信託憑證。
- 二、信託財產目錄暨收支計算表上所記載之信託財產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記錄有所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記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錯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後通知委託人。
- 三、受託人以信託資金所能購得投資標之數額，按各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之信託資金所能購得投資標之數額比例，分配委託人之受益權單位（或股份），其分配得計算至國內外發行機構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尚有餘數時，該餘數部分得由受託人選擇分配方式分配與委託人，委託人絕無異議。
- 四、委託人贖回投資標之贖回款項或投資標之收益分配，由受託人分別按各委託人贖回或持有該投資標之單位數（或股份）占全體委託人贖回或持有該投資標之單位數（或股份）比例分配之，其分配得計算至國內外發行機構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尚有餘數時，該餘數部分得由受託人選擇分配方式分配與委託人，委託人絕無異議。

第八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委託人為投資標之運用指示前，已確實詳閱該投資標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了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投資標之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信託財產之虧損，其最大可能之虧損為全部信託本金，或投資標之暫停接受賣出或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二、本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為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負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資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 三、委託人已瞭解本信託財產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
- 四、委託人投資後所可能發生各種投資風險，業經受託人專人解說，委託人對上述事實及投資風險已經明瞭，並同意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第九條 投資準則及方式

- 一、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之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依基金經理公司所定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特定金錢信託單筆一次投資、定期定額、贖回、轉換投資標的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有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均應遵守。
- 二、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等通知時，或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擔。
- 三、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委託人指示投資時，委託人同意終止該筆投資，且同意於受託人收妥本投資金額後，扣除信託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管理費）後逕撥入委託人指定帳戶。
- 四、委託人同意遵守受託人之營業規章及本項業務之相關規定。
- 五、委託人申請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共同基金，同意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以授權扣帳方式由受託人以自動轉帳代繳方式於每月指定扣款日（倘逢例假日則順延）自委託人指定設於受託人或其他經受託人同意之金融機構活期（儲）帳戶中逕行扣款投資委託人所指定之共同基金。
- 六、前項定期定額方式投資共同基金，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即進行電腦扣帳作業，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之扣帳金額（包括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倘同時有數筆扣帳款項而餘額不敷時，以受託人扣帳作業之整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 七、委託人未依前項約定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之扣帳金額（包括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致該投資標的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次者，得視為委託人終止該投資標的繼續扣款投資之意思表示，該投資標的原已扣款投資之單位數則繼續留存於委託人信託帳戶中。惟委託人得另行指示且經受託人受理後，重新恢復該筆投資之扣款。
- 八、委託人若將其原指定每月定期定額扣款投資所累積之單位數全部贖回者，該信託戶帳號將終止，不再繼續扣款。
- 九、定期不定額特約條款
 - （一）首次扣款金額為約定之每次信託金額，嗣後每次扣款金額將依約定之每次信託金額為基準，並配合約定之加減碼調整機制內容調整扣款，倘委託人未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之扣帳金額（包括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將導致該次扣款失敗。

(二) 名詞說明：

1. 基準淨值：係指於委託人約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受託人可取得之委託人約定投資標的最新有效淨值。
2. 5日基準淨值：係指於委託人約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受託人可取得之委託人約定投資標的最新的5個有效淨值資料平均數，若受託人可取得之淨值資料未達5個(例：成立/上架時間較晚)，則以受託人所取得之實際資料數平均計算。
3. 兌換匯率：以臺幣信託之「兌換匯率」以委託人約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受託人信託部決定最新之基金申購匯率計算；外幣信託之「兌換匯率」等於1。
4. 平均申購淨值：係指於委託人約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受託人帳載委託人約定投資標的之〔(累積可動用信託金額)÷(兌換匯率)÷(累積可動用單位數)〕(即均不包含在途)。
5. 240日均線淨值：係指於委託人約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受託人可取得之委託人約定投資標的最新240個有效淨值資料平均數，若受託人可取得之淨值資料數未達240個(例：成立/上架時間較晚)，則以受託人所取得之實際資料數平均計算。

(三) 加減碼調整機制說明：

1. 基準淨值與平均申購淨值相較：當〔(基準淨值-平均申購淨值)/平均申購淨值〕試算結果達到委託人所約定之漲幅比率(0%-99%)或跌幅比率(-0%~-99%)時，受託人將依委託人約定之對應金額辦理扣款。
2. 基準淨值與240日均線淨值相較：當〔(基準淨值-240日均線淨值)/240日均線淨值〕試算結果達到委託人所約定之漲幅比率(0%-99%)或跌幅比率(-0%~-99%)時，受託人將依委託人約定之對應金額辦理扣款。
3. 5日基準淨值與平均申購淨值相較：當〔(5日基準淨值-平均申購淨值)/平均申購淨值〕試算結果達到委託人所約定之漲幅比率(0%-99%)或跌幅比率(-0%~-99%)時，受託人將依委託人約定之對應金額辦理扣款。
4. 5日基準淨值與240日均線淨值相較：當〔(5日基準淨值-240日均線淨值)/240日均線淨值〕試算結果達到委託人所約定之漲幅比率(0%-99%)或跌幅比率(-0%~-99%)，受託人將依委託人約定之對應金額辦理扣款。
5. 約定之漲幅比率及跌幅比率不可同時為0%及-0%。
6. 試算結果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正值代表漲幅，負值代表跌幅。

(四)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前項加減碼調整機制計算方式或內容，並公告於受託人對帳單或於網站揭示公告。

(五) 轉換投資標的相關約定：

1. 委託人以臺幣信託方式投資，申請全部轉換原投資標的為新投資標的並選擇繼續扣款時，如未另與受託人約定轉換後新投資標的之加減碼調整機制，受託人將以委託人轉換後之新投資標的並依原約定之加減碼機制辦理扣款。
2. 委託人以外幣信託方式投資，申請全部轉換原投資標的為新投資標的並選擇繼續扣款時，須於辦理轉換作業之同時，重新約定轉換後新投資標的之加減碼調整機制，若未約定將導致轉換作業失敗。
3. 委託人申請部分轉換原投資標的為單筆投資方式持有之新投資標的時，剩餘未轉換之原投資標的，如委託人未另與受託人約定原投資標的之加減碼調整機制，受託人將以委託人原約定之加減碼機制辦理扣款。以單筆投資方式持有之新投資標的，受託人將不辦理定期扣款投資作業。

(六) 委託人投資之國內、境外基金，如因該基金未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或其他因素須暫停申購或停止申購時，悉依最新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及基金經理公司或總代理人指示辦理扣款投資。

(七) 最低每次信託金額：

臺幣信託	外幣信託	
1. 境外基金：新臺幣 5,000元以上。 (以千元為加/減碼單位)	美金：200以上 日幣：20,000以上 歐元：200以上 加幣：200以上	澳幣：200以上 瑞士法朗：200以上 港幣：2,000以上 紐幣：200以上
2. 國內基金：新臺幣 5,000元以上。 (以元為加/減碼單位)	新加坡幣：200以上 英鎊：100以上 南非幣：1,000以上 (以元為加/減碼單位)	瑞典幣：1,000以上 人民幣：1,000以上

(八) 臺幣信託經加減碼機制調整後每次扣款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元，惟部分基金投資金額門檻有其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受託人之責任及義務

一、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依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國際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
- (二)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該有價證券之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投資顧問機構或其他第三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致信託資金所受之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二、受託人之義務：

- (一)忠實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
- (二)保密義務：除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另有約定、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對於委託人之財產、往來交易資料等文件，應妥慎保管，不得有洩漏機密資訊或不當使用之情事。

第十一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財產分別記帳管理。
- 二、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財產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後依雙方約定方式交付委託人。如未約定交付方式，經受託人以書面送達委託人最後通知住址時視為交付。

第十二條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一、委託人就信託財產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所指定運用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各項管理費用、交易費用及稅捐外，並應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另支付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轉換手續費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訂定上揭費用之收費標準及最低限制，並應揭示於受託人之營業場所或網站。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基於成本負擔考量，而隨時調整上揭費用之收費標準及最低限制。
- 二、委託人依本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條款所交付之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轉換手續費等費用，其實際收取費用及幣別，悉依各附屬契約所載內容或雙方另行約定之幣別辦理。
- 三、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 四、因處理本信託事務而有與第三人為訴訟、仲裁、或其他交涉之必要時，縱以受託人或信託資金專戶之名義為之，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如律師費用、訴訟費用或其他處理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
- 五、委託人投資境外、國內基金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如下：

(一)申購手續費

- 1.手續費標準：費率 0~4%。惟以新臺幣申購股票型境外基金，臨櫃交易每次扣款最低收費為新臺幣 75 元、網路交易每次扣款最低收費為新臺幣 60 元。
- 2.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支付期間及方法：於申購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支付受託人。

(二)轉換手續費

- 1.手續費標準：新臺幣 0~500 元。
- 2.計算方式：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受託人並得補收轉換差額手續費（自低申購手續費投資標的轉換為高申購手續費投資標的時）。但基金公司另有規定加收者，從其規定。
- 3.支付期間及方法：於每次申請轉換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支付受託人。

(三)信託管理費

- 1.管理費標準：年費率 0~0.2%。
- 2.計算方式：依委託人贖回價款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境外基金每筆信託管理費之最低收取金額，按各信託財產計價幣別，分別依下表計算之；國內基金每筆信託管理費，無最低收取金額之限制，且臺幣信託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得免收信託管理費：

單位：元

幣別	最低收取金額	幣別	最低收取金額	幣別	最低收取金額
新臺幣	200	美金	5	加幣	7
日幣	600	新加坡幣	10	澳幣	8
歐元	4	英鎊	3	瑞士法郎	7
港幣	50	紐幣	8	瑞典幣	40
南非幣	60	人民幣	40		

- 3.支付期間及方法：於贖回價款中一次給付，由委託人支付受託人。

(四)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 1.服務費標準：費率 0~3%。
- 2.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支付期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受託人，其給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採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

(五)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 1.服務費標準：費率 0~2%。
- 2.計算方式：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期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六、委託人投資之標的為境外、國內基金以外之國內、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依各標的之產品說明暨約定書（信託申請書）及受託人規定辦理。
- 七、其他費用：
- (一) 遞延申購手續費(手續費後收型基金申購時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惟持有未滿規定期限需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
1. 手續費標準：費率不超過 5%。
 2. 計算方式：依贖回時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或擇一)者乘以費率計收。
 3. 支付期間及方法：於委託人贖回基金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實際金額依基金公司計算為準。
- (二) 投資標的為境外、國內基金時，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及交易手續費），委託人同意依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之規定辦理。
- (三) 委託人若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受託人得依規定採取可能之措施，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之交易，且委託人並同意依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之規定，向委託人收取一定比例之短線交易費用。
- (四) 委託人瞭解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另需負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第十三條 投資收益分配

信託財產所生之收益，其處理方式，悉照指定投資標的之規定辦理。投資標的無特定收益分配方式規定者，悉由受託人決定分配方式。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賣出或贖回

- 一、委託人得在申購確認後並於契約屆期前填具相關申請書件，指示受託人就投資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辦理賣出或贖回。
- 二、受託人應於接獲匯入款項後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返還前之作業期間，不計付委託人利息。受託人於接獲前項賣出或贖回確認後，若因投資標的所衍生或因錯誤而未賣出之單位數或股份時，受託人得不再另行通知委託人，而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之通知後，逕行賣出或贖回，並於接獲匯入款項後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
- 三、投資標的因國內外共同基金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各個附屬契約未屆期而不同意贖回。
- 四、投資標的因國內外共同基金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限制或暫停贖回時，無論各個附屬契約是否屆期，委託人均不得於該限制或暫停期間屆滿前，指示受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賣出或贖回。
- 五、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賣出或贖回後，其帳上累計之單位數及信託財產餘額按其所贖回比例扣減之。投資標的一旦全部賣出或贖回後，委託人持有信託憑證者，該信託憑證立即失效，並自動作廢。
- 六、以外幣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因投資標的轉換或計價幣別之變更，致委託人申請賣出或贖回所獲得之款項幣別與原交付信託資金幣別不同時，如委託人於受託人之銀行業務部門處未開立此幣別之外匯存款帳戶，委託人同意通知送達後即行至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開立同一幣別帳戶，以利受託人辦理賣出或贖回作業。倘委託人於受託人通知送達後二個營業日內仍未開立此外匯存款帳戶，受託人得依照委託人指定贖回存款帳戶之幣別，逕行將賣出或贖回款項兌換為等值外幣後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

第十五條 委託事項異動之申請及轉換

- 一、受託人受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營業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如受理臨櫃「定期定額」投資或變更指示交易，營業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網路銀行為 24 小時作業，惟網路銀行單筆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三時以後所承作者為預約交易，於次一個營業日始生效；網路銀行執行「定期定額」條件變更、暫停或恢復扣款者，須於每月指定扣款日前一日 24:00 前執行變更完畢，當次交易於該扣款日始生效力。前述受託人營業時間如有調整，應以調整後最新資料為準。
- 二、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委託人得申請共同基金之轉換。共同基金之轉換以經受託人同意，並以轉換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且已在受託人營業處所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共同基金為限。
- 三、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轉換時，該投資標的之帳上累計之單位數及信託資金餘額按其所轉換比例扣減之。並以該扣減之金額作為轉換新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
- 四、國外基金轉換如涉及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以基金管理公司之作業規則所訂匯率為準。

第十六條 信託期限展延

- 一、各個附屬投資契約之信託期限屆滿，任一方未於期限屆滿前向他方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各個附屬投資契約自期限屆滿之次一日起自動展延至委託人贖回（買回）全數投資單位數為止。
- 二、前項期限屆滿後，受託人並無代理委託人決定是否賣出或贖回投資標的之義務。

第十七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一、委託人簽訂本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條款後，如有業務上之必要，得經雙方同意另行簽訂增補契約修訂之。
- 二、本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條款存續期間中，任一方得隨時以事前之通知終止。
- 三、依法令之規定受託人不得辦理本項信託業務、或有其他信託終止事由之發生或本信託目的不能達成，並經法院裁定者，本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條款亦應終止。
- 四、前二項委託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五、受託人接獲委託人已死亡之書面通知時，全體繼承人應依民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受託人內部繼承作業程序辦理信託財產繼承、賣出或贖回手續。信託財產賣出或贖回所得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剩餘金額處理方式比照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存款繼承之規定辦理。
- 六、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予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
-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貳、其他約定條款

為達成信託目的，委託人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第一條 簽章樣式留存

為便於嗣後委託人與受託人辦理各信託相關業務，委託人茲同意，除另有約定外，憑委託人於受託人處所留存之印鑑式樣，作為嗣後與受託人間辦理信託業務往來之依據。如委託人之基本資料或印鑑式樣有變更或印鑑有遺失、毀損者，應即以書面將該情事通知受託人，並儘速辦妥變更或註銷之手續，於未完成前開手續前，仍同意繼續以原留存印鑑為交易，對於因而造成之損失，均由委託人負責。

第二條 通知之送達

委託人之通訊地址悉依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最新通訊地址或最近一次通知受託人之通訊地址為準。如有變更地址時，委託人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如怠於通知，受託人將有關文件依前述通訊地址或接獲最後通知之地址寄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三條 委外作業事項

- 一、委託人同意依本總約定書、其他附屬契約、或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約定，受託人應定期／不定期通知委託人之各項報告書、通知書、及表報等書類，其列印、封裝及郵遞等作業委由專業第三人代為處理。
- 二、除前項約定外，受託人作業委外如涉及委託人資訊者，受託人應書面通知委託人委外事項，委託人於接獲受託人通知未於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

第四條 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

所謂「電子式交易」係指委託人利用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數據通信傳輸以及未來其他電子科技傳輸工具等服務方式填寫認識客戶暨風險屬性問卷、推介同意書/終止推介通知書、調整風險屬性客戶意見書或指示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委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契約條款及約定事項：

- 一、委託人利用電子式交易填寫認識客戶暨風險屬性問卷、推介同意書/終止推介通知書、調整風險屬性客戶意見書或信託指示受託人或執行查詢功能，須先與受託人簽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語音轉帳及其他有關之契約，並申請相關功能及取得授權密碼後，始得進行交易。
- 二、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填寫之認識客戶暨風險屬性問卷、推介同意書/終止推介通知書、調整風險屬性客戶意見書或指示受託人時，應於受託人規定之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遲延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但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三、因電腦系統暫停或前款相關障礙事由等因素，致受託人無法辨識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填寫之認識客戶暨風險屬性問卷、推介同意書/終止推介通知書、調整風險屬性客戶意見書或指示之內容，而委託人仍欲為辦理者，委託人應親至受託人各營業單位辦理相關事項。
- 四、有關電子式交易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存款「開戶總約定書」、「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書」及其他有關之契約約定、法令規定辦理。
- 五、委託人選定使用上開各項服務或功能，悉以受託人業經開辦該項業務或功能，且經委託人簽訂使用該項服務或功能之約定書，始生效力。

第五條 信用卡扣款約定

委託人依本總約定書約定得以委託人本人之信用卡扣款方式交付信託財產（含單筆及定期定額交付）、受託人之報酬及費用；委託人本人之信用卡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之每筆信託財產、受託人之報酬及費用時，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本人之信用卡卡號有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無法繼續使用時，受託人得自委託人變更後或其本人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卡可用額度中扣帳。委託人使用前開信用卡方式為投資者，以受託人業經開辦該項方式時，始生效力。

第六條 委託人投資限制

依部分投資標的/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投資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投資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倘委託人投資前或投資後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時，委託人應主動告知受託人。受託人接受告知後得依委託人指示或逕自處分該有價證券，相關費用由委託人負擔。如委託人怠於告知，受託人有主動處分信託財產之權利，委託人並應賠償受託人因此發生之支出、罰款、損失及其他損害之義務。

第七條 各項費用負擔

- 一、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處理信託事務之各項費用、稅捐均由委託人負擔，並授權受託人得優先逕自信託財產內扣取，不足部分應由委託人負擔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之信託報酬、郵費、電報費、經紀商佣金、分銷費用、交易手續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保管費及簽證機構簽證費等)與所負擔之債務。

(二)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一切稅捐。

(三)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之請求及因此所生之一切相關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二、委託人/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受託人得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 稅捐

一、委託人因依本總約定書交付信託財產所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贈與稅、所得稅等）悉由委託人或其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繳納。

二、受託人依本總約定書約定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須繳納之稅捐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其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如當地國之法令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

第九條 信託業務移轉

受託人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信託業務轉由其他信託業承受。轉移之業務如為共同信託基金或募集受益證券，應由承受之新受託人公告之；如為其他信託業務，受託人應徵詢受益人之意見，受益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信託契約視為終止。

第十條 受託人之利害關係人範圍

本總約定書內所提利害關係人之定義如下：

一、持有受託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擔任受託人之負責人。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五、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六、有半數以上董事與受託人相同之公司。

七、受託人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委託人如指示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或前開公司進行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範之交易時，委託人及受益人應知悉此屬利害關係人交易範圍。

第十一條 不當行銷之禁止

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企業型態委託人，以自己之名義，將其客戶所支付之價款交付信託，並以自己為受益人者：

一、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客戶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客戶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客戶，委託人並不得使其客戶誤認信託業係為該客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委託人有與客戶訂約者，並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經委託人客戶請求時，委託人或信託業應提供前款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

三、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及信託關係人員不得將信託關係作為不當廣告宣傳。

第十二條 信託受益權轉讓限制

除依信託契約約定不得轉讓受益權或轉讓有個別限制條件外，本信託契約信託受益權之轉讓，除因繼承、受益人之無償讓與、依法所為之拍賣或每一受益人僅將其受益權全部讓與一人外，其受益權之轉讓應符合下列規定。但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受益權之受讓人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二、受益人分割讓與後之每一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其表彰之單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受益人總數合計不得逾三十五人。

三、受益人應於轉讓其受益權前，提供受讓人之身分資料、轉讓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轉讓契約等相關資料予信託業，經信託業同意其轉讓後，受益人始得轉讓其受益權。

第十三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本總約定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總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本總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外金融慣例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銷售）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委託人(含其負責人)知悉，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為下列行為：

一、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進行客戶審查作業時，委託人應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負責人、受益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資訊。

- 二、委託人若不願配合審視(包括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或拒絕提供其本身、負責人、受益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或經受託人研判委託人、負責人、受益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之帳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受託人得拒絕業務往來、暫停信託事務之執行或終止本契約，受託人並就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三、委託人知悉，如其本身、負責人、受益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受法務部、聯合國、美國、歐盟、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拒絕業務往來、暫停信託事務之執行、終止本契約或逕行關戶，受託人並就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受託人受理信託業務之客戶申訴係依「華南商業銀行信託業務紛爭處理程序注意事項」辦理。
- 二、受託人為保護立約當事人之權益，除接受書面申訴外，並另以下列方式提供申訴或反映意見：
 - (一) 免付費客戶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 (二)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181-0101。
 - (三) 華南商業銀行全球資訊網站(www.hncb.com.tw)之「意見信箱」。